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002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顗宸

被　　告　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朱天送

被　　告　黃卿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捌萬零柒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伍仟肆佰伍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公司所在地或住所地雖均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其等與原告簽訂之銀行授信契約書一般條款第2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
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（下稱廣豐公司）於民國108年8月16日邀同被告朱天送、黃卿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16日起至111年8月16日止，以1個月為1期，分36期按期採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並應於每月16日繳款，利息則以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起訴時為週年利率0.84%）加29.04碼（每碼0.25%）機動計算（合計為8.1%）；如未依約還本繳息，除應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起，利息自遲延日起，另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廣豐公司僅繳付本息至109年6月16日止，共清償10期後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4,480,787元，依雙方簽訂之銀行授信契約書一般條款第7條第1項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是被告廣豐公司除應清償上開本金外，尚應給付自109年6月17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次月繳款日翌日即109年7月17日起算之違約金。又被告朱天送、黃卿芬為該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廣豐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契約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資料、歷次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31、63至69頁），互核相符；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